

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文件

桂知维〔2015〕8号

关于批准成立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中心南宁分中心、北海分中心的决定

南宁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、北海市专利管理办公室：

贵单位根据我中心印发的《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提交了成立分中心的申请，经组织考核小组到贵单位实地考察及综合研究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以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南宁分中心，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北海分中心的名义挂牌开展工作。

二、分中心应接受我中心的业务指导，严格依照《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

在所在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。



2015年9月25日

抄报：自治区知识产权局

抄送：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

中国（广西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

2015年9月25日印发
